## 國立臺灣大學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

101年7月3日第272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寧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噪音音量及測定標準如下:
  - (一)噪音管制標準值(以下簡稱標準值):

時段區分	7~22 時	22~24 時	24~翌日7時
均能音量	60 分貝(舉辦大型活動	55 分貝	50 分貝
	時,得提高至80分貝)		

(二)音量單位:分貝(dB(A)),括號中A指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量值。

(三)測量儀器:應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。

(四)均能音量: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(五)測量高度:聲音威應器應置於離地面 1.2 至 1.5 公尺之間。

(六)測量地點:以受影響之建築物為主體,且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有代表性之地點,測量地點應距離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。

- 三、本校噪音防制通報受理單位,為總務處駐衛警察隊(以下簡稱駐警隊)。
- 四、駐警巡邏校園時,發現任一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有違反標準值之虞,或接獲噪音污染案件之檢舉,應即赴現場稽查並施以儀器檢測,測得音量超過標準者,應予勸導改善或制止。
- 五、本校各室內外場地之噪音管制管理,規定如下:
  - (一)舉辦各種慶典、表演及各式非常態性活動時,活動主辦單位應審慎評估 噪音音量對周遭環境安寧之影響,並經總務處核可後,始得舉辦。
  - (二)各單位管理之室內外場地提供外借舉辦各式活動時,場地管理單位應嚴 格要求借用單位負責管制噪音,噪音音量應符合第二點規定。借用單位 之噪音音量違反標準值時,場地管理單位應予勸導改善或制止。
  - (三)本校學生社團舉辦常態性活動時,其活動受理單位於審查活動內容時, 應嚴格要求其噪音音量應符合第二點規定。
  - (四)活動舉辦或借用單位之噪音管制承諾,應以書面切結方式為之。
  - (五)體育室所屬場館噪音管制,依其相關規範辦理,並負責噪音衍生投訴事件處理。

六、本校各項新建工程或鄰近教室、宿舍等大型工程施工期間之噪音管制,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應召開說明會,說明施工期間之噪音來源與因應措施,並依會議結論執行管制,使該噪音影響程度能降至最低。為執行前項管制事項,必要時得由工程主辦單位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成立環安衛小組,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